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聲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蕭裕民

上列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，聲明異議，視為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裁定得為抗告。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依本編規定，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；……」行政訴訟法第264條、第27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抗告人於民國115年7月29日提出「行政訴訟申請閱卷異議狀」，核其內容仍係不服115年6月18日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之意，依上開規定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先行說明。

二、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及第268條前段規定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；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

三、本院115年度聲字第14號裁定已於115年6月30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健行路郵局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。抗告人提起抗告之期間，自115年7月1日起算，無須扣除在途期間，加計寄存送達10日生效期間算至115年7月20日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7月29日始提起抗告，有收文戳可證，已經逾期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郭書豪

法官 林靜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 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
 03 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 04 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
 05 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 06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02 書記官 黃毓臻